

五部门发文加大风电光伏金融支持力度，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川财证券
CHUANCAI SECURITIES

——电新行业动态点评（20210329）

❖ 事件

近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266号）。《通知》明确，在市场化、法制化、银企自主协商等原则下，金融机构对政策合规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在企业发放电价补贴确权贷款，并制定了相应的配套措施予以推进。

❖ 点评

新能源装机蓬勃发展，但因补贴拖欠问题，新能源运营企业现金流状况不佳，企业成长性受影响。“十三五”期间我国可再生能源项目高速增长，“十三五”末风光生物质等非水可再生能源累计装机为“十二五”末的3.1倍，发电量在全社会用电量中的比重从2015年的5.0%提升到2020年的11.5%。为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我国2006年出台《可再生能源法》，对可再生能源采用固定电价政策，风光新能源发电电价与当地燃煤标杆电价的缺口由国家设立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足。但日益增长的新能源装机导致电价附加收入无法完全满足补贴需求，2019年可再生能源补贴缺口累计超过2600亿元。未收到补贴以应收账款的形式计入企业资产负债表，过高的应收账款会导致企业无法及时收回现金，现金流因此被截断，后续项目投产相继受到影响；应收账款不断提高导致资产周转率降低、应收计提减值导致净利润受损；企业财务状况恶化会进一步影响企业的贷款信用，贷款难度也会由此加大，产业面临进入恶性循环的风险。

《通知》的发布缓解新能源运营企业募资困难，资金投入现金流优质的平价项目，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平价风光项目具有结算更加及时，现金流更加稳定的特点，随着新增风光项目全面平价，新能源运营企业的现金流困境有望缓解。此前的补贴拖欠对企业现金流造成了冲击，已有部分新能源运营企业将存量补贴电站出售回笼资金，再将其投入到现金流优质的平价项目中，从中也暴露出目前新能源运营企业面临的资金难题，即缺乏足够的资金用于新建平价项目。《通知》提出，各类银行金融机构均可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向具备条件的可再生能源企业在规定的额度内发放补贴确权贷款，鼓励可再生能源企业优先与既有开户银行沟通合作。新能源运营企业有望通过补贴项目确权贷款获得增量资金，投入到现金流优质的平价项目中，新能源企业的资金困境有望改善，也有利于新能源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 投资建议

建议关注光伏电站运营商：太阳能、晶科科技、吉电股份。

❖ 风险提示：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行业需求不及预期，政策执行不及预期。

📌 证券研究报告

所属部门	行业公司部
所属行业	电力设备与新能源
报告类别	行业动态
报告时间	2021/3/29

📌 分析师

黄博

证书编号：S1100519090001
huangbo@cczq.com

张天楠

证书编号：S1100520070001
zhangtianan@cczq.com

📌 川财研究所

北京 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
中海国际中心15楼，
100034

上海 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大厦11楼，200120

深圳 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32层，518000

成都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610041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行业公司评级

证券投资评级：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证券的绝对收益为分类标准。30%以上为买入评级；15%-30%为增持评级；-15%-15%为中性评级；-15%以下为减持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行业相对市场基准指数的收益为分类标准。30%以上为买入评级；15%-30%为增持评级；-15%-15%为中性评级；-15%以下为减持评级。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本报告仅供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与本公司无直接业务关系的阅读者不是本公司客户，本公司不承担适当性职责。本报告在未经本公司公开披露或者同意披露前，系本公司机密材料，如非本公司客户接收到本报告，请及时退回并删除，并予以保密。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同时，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对于本公司其他专业人士（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人员、交易人员）根据不同假设、研究方法、即时动态信息及市场表现，发表的与本报告不一致的分析评论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义务向本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并非作为购买或出售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保证。该等观点、建议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客户私人投资建议。根据本公司《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价值相关研究报告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宏观政策分析报告、行业研究分析报告、其他报告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本公司特此提示，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必要时应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财务顾问的意见。本公司以往相关研究报告预测与分析的准确，也不预示与担保本报告及本公司今后相关研究报告的表现。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及本公司其他相关研究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的范围内，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利害关系。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到本公司及作者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之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对于本报告可能附带的其它网站地址或超级链接，本公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仅为方便客户查阅所用，浏览这些网站可能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使用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关于本报告的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工作人员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微信、微博、博客、QQ、视频网站、百度官方贴吧、论坛、BBS）仅为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投资者对本报告的参考使用须以本报告的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川财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如未经川财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本提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既不构成本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对您投资本金不受损失的任何保证，也不构成本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对您投资收益的任何保证，与金融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000000029399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谨请参阅尾页的重要声明 C0004